

中共上海电力学院委员会文件

沪电院党〔2017〕159号



关于开展思政教师挂职培养计划的通知

为认真落实全国和上海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思政教师队伍建设，给思政教师多岗位锻炼、增长才干、提升能力创造条件，经校党委研究决定，实施思政教师挂职培养计划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挂职对象

-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（2名 马克思主义学院推荐）
- 学校思想政治辅导员（6名 学生工作部推荐）

以上人员需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进校工作满两年。

二、挂职部门

党委办公室、机关党委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纪委办公室、教师工作部、学生工作部、研究生工作部

三、挂职工作方式

挂职以兼职为主，不脱离原工作岗位，主要通过参加相关会议、参与挂职部门相关工作、加强日常工作交流沟通等方式开展工作。挂职期间，组织部将对挂职教师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实时跟踪指导与监督。

四、挂职工作时间

一年。首批思政教师挂职时间为 2017. 11—2018. 10。

五、挂职工作内容

具体工作内容由挂职教师和挂职部门协商安排。

中共上海电力学院委员会

2017 年 10 月 24 日